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 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 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司法事務官財經事務組

科目：強制執行法與非訟事件法

趙芸老師

江鈞老師

一、債權人甲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執行債務人乙所有之 A 土地，臺北地院就 A 土地經 3 次拍賣無人應買，臺北地院依強制執行法第 95 條第 1 項公告，得自民國 111 年 5 月 28 日起至同年 8 月 28 日止，依第 3 次拍賣條件應買。甲於同年 6 月 2 日依同條第 2 項規定聲請停止變賣，另行減價拍賣，臺北地院於同年 8 月 20 日進行特別變賣程序後之減價拍賣，仍無人應買，甲於該日表明願以拍賣底價承受，並表示不以其應受分配款折抵價金，惟並未依限繳納價金。問：臺北地院應如何進行後續之執程序？（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本題為典型之爭議問題，涉及債權人承受後未繳足價金之爭議，依相關法條規定自列兩說回答即可。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強制執行法第 94、95、68-2 條，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9 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 9 號法律問題。

《命中特區》112 年正規班教材編號 3，p52~5 3. p72~73，趙芸老師編著。

【擬答】

本題之執行標的物 A 地於強制執行法(下同)第 95 條第 2 項之減價拍賣（即第 4 次拍賣）無人應買而由債權人甲聲明承受，甲並不以應受分配款折抵價金，詎其逾期仍未繳納價金，涉及執行法院即臺北地院得否再行拍賣 A 地之問題，容有以下不同見解：

(一)肯定說：

1. 依第 94 條第 2 項規定，承受不動產之債權人，其應繳納之價金超過其應受分配額者，執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繳差額後，發給權利移轉證書，逾期不繳者，再行拍賣。但有未中籤之債權人仍願按原定拍賣條件依法承受者，不在此限。揆其立法意旨，就承受人與拍定人不遵限繳交價金情形，採同一之處理方法，即予以再行拍賣，再行拍賣之價金低於其承受之價金及執行費用者，責令承受人負擔其差額，以示制裁。
2. 是以，該條項規定未區分何種拍次，即應一律適用，就減價特別拍賣程序部分，第 95 條第 3 項雖未載明第 94 條第 2、3 項規定於該條第 2 項規定之承買準用之，仍得予以類推適用。準此，不得逕依第 95 條第 2 項規定而生視為撤回之效果，仍應依原拍賣之最低拍賣額，另定期再行拍賣。

(二)否定說：

1. 不動產經拍賣、第 1 次減價拍賣、第 2 次減價拍賣，如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拍賣最低價額，除債權人依法不得承受外，到場之債權人得以該次拍賣之最低價額聲明承受，並於繳納超過其分配額之價金後，由執行法院發給權利移轉證書，倘承受之債權人逾期不繳者，即再行拍賣。其經 2 次減價拍賣而未拍定之不動產，債權人於執行法院公告行特別變賣程序期間表示願依原定拍賣條件承受，經執行法院詢問債權人及債務人意見後，許其承買者，準用上述再行拍賣之規定，此觀第 95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亦明。至債權人於執行法院公告行特別變賣程序期限內，無人應買前，依第 95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停止特別變賣，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如仍未拍定或由債權人承受，依上開規定，視為撤回

該不動產之執行。而債權人於聲請執行法院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程序，承受該拍賣之不動產，如未依限繳納價金，第 95 條第 2 項並未準用同法第 94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應視為撤回該不動產之執行（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771 號裁定意旨參照）。

2. 第 95 條第 3 項既未明文規定減價特別拍賣程序亦如其他拍次程序準用同法第 94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即已明示排除該規定之適用。申言之，依第 95 條第 3 項規定：「第 94 條第 2 項、第 3 項之規定，於本條第 1 項承買準用之。」顯係有意排除第 95 條第 2 項之承買準用第 94 條第 2 項、第 3 項之適用，甚為明顯。換言之，法律有意省略即非法律漏洞，自無類推適用（解釋）之餘地。

3. 不動產經 2 次減價未拍定，於特別變賣程序後，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仍無結果，依法已不得繼續減價拍賣，以免損害債務人利益。債權人於第 95 條第 2 項之減價拍賣聲明承受後，拒不依限繳納差額，主觀上已拋棄承受，而無繼續執行之意。該不動產既不得繼續減價拍賣，如僅以原價再行拍賣，恐無實益，且不生第 68 條之 2 之負擔再行拍賣差額問題，亦無準用或類推適用該條之必要，為免程序延宕。

(三) 小結：

實務見解採否定說(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9 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 9 號法律問題審查意見)，管見亦從之。是本題應視為債權人甲撤回該 A 地之執行，臺北地院無庸再行拍賣。

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於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就債權人甲聲請查封債務人乙所有之 A 土地進行拍賣，並酌定保證金為新臺幣 50 萬元，第三人丙以臺灣銀行簽發記載受款人為丙，惟丙未為背書之該支票充當保證金而參與投標，且出價最高，此時彰化地院應如何處理？（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本題為票據法與強制執行法的綜合性考題，關鍵在於強制執行實務上向來認為拍賣程序係在利害關係對立之不特定多數關係人注視下公開行之，其執行程序事項有即斷即決之必要，以期其程序明確。而保證金而未繳納者，其投標為無效，仍是基本概念問題。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票據法第 37、144 條、強制執行法第 88、89 條。

《命中特區》112 年正規班教材編號 3，p65、69~71，趙芸老師編著。

【擬答】

彰化地院應認丙之投標無效，且不容丙於開標後再為補正：

(一)「按投標應繳納保證金而未繳納者，其投標無效，為強制執行法第 89 條所明定。且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票據法第 37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此項關於匯票之規定，依同法第 124 條、第 144 條為本票、支票所準用。而開標應由執行法官當眾開示，並朗讀之，強制執行法第 88 條定有明文。拍賣程序係在利害關係對立之不特定多數關係人注視下公開行之，其執行程序事項有即斷即決之必要，以期程序明確。故應買人提出投標之保證金票據有背書不連續之情，為執票人之執行法院無從據以行使權利，與未繳保證金無異，應認其投標無效，不容於拍賣程序開始後再為補正。」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63 號民事判決參照。再依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不動產投標參考要點第 18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認為投標無效... (十四) 投標人提出之保證金票據已記載法院以外之受款人，該受款人未依票據法規定連續背書。」可知投標人所繳納之保證金票據，如記載有受款人，該受款人係執行法院以外之人，而未經該受款人於票據背面背書者，因票據背書不連續，執行法院無法兌領，自視同未繳保證金相同，該投標應屬無效。

(二)依題示，投標人丙以臺灣銀行簽發記載受款人為丙，惟丙未為背書之該支票充當保證金而參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司法特考)

與投標，而有背書不連續之情形，依上說明，將導致執票人之彰化地院無從據以行使權利，與未繳保證金無異，應依強制執行法第 89 條規定認其投標無效，亦不許丙於開標後當場補正，應逕依廢標處理。

三、甲簽發發票日為民國 107 年 7 月 7 日，到期日為同年 9 月 9 日，面額新臺幣 200 萬元，記載受款人為乙，付款地為臺中市之本票 1 張(下稱系爭本票)，先經丙背書後，再由甲交付乙。系爭本票屆期經提示未獲付款，乙於 112 年 5 月 5 日持系爭本票，聲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裁定許可對甲、丙為強制執行，甲、丙均為時效消滅之抗辯。問：臺中地院應如何處理？(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非訟法院僅得為形式上審查，故不審酌時效抗辯等實質事由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最高法院 57 年台抗字第 76 號(舊)判例

《命中特區》100%

【擬答】

(一)法院僅得審查是否應准強制執行，尚不得為實體法律關係之審理：

按非訟事件法第 194 條第 1 項規定「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就本票裁定事件，查最高法院 57 年台抗字第 76 號(舊)判例謂「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故本票裁定抗告法院僅得審查是否應准強制執行而為准駁裁定，尚不得為實體法律關係之審理。



司律正規班

完整打底期 打造紮實上榜實力

堂數最完整 × 梯次最多元 × 師資最強大 × 價格最優惠
近300堂 × 日夜同步開課 × 5大科2-3位名師 × 只要26800元起

陳○琳 【考取】111律師(海海) ——
全修班的老師都十分認真，全修班課程堂數很多，這代表老師對於課程很用心。如果不是靠著這麼紮實的全修班打好基礎，也無法奠定好的功底。

張○麟 【考取】111律師(勞社) ——
課程堂數相較於其他補習班十分充足，不會有前面很詳細，後面草草結束的狀況。報名面授班也會給補課卡，讓有事無法到課的同學無須再多花錢。

報名可以需求選擇 面授 視訊 函授 歡迎來班洽詢



113司法三等超強系統

比照司律最強規格開課

課程完備

架構.正規.題庫.爭點
奪榜特訓.總複習.複試
全國三開課最齊

法科強化

聘請司法官律師名師授課
等同司律規格開班
精進學習程度

資源最齊

面授.視訊.函授
在家.直播等
學習之資源俱全

榜單最多

錄取全國之冠,111司法
三等前三佳績冠蓋
輔考保證

一試

實力養成

架構班

正規班前學習法科架構，建立紮實基礎，快速進入狀況。

正規班

法科二至三輪師資循環旁聽，有效穩固提升實力。

考點強化

爭點班

針對法學五大科，用最短時間找出並破解重要爭點。

題庫班

以題目帶觀念及理論分析考題破題、解題、猜題一次到位。

關鍵補充

時事修法

時事、實務見解、重要爭點等相關議題線上線下資源隨時補充。

考前專題

命題方向、重要學者文章、從法研看出題趨勢等考前關鍵講座補充。



New 113正規班 最新提供.實力完整提升

法組

特別提供
雙師資雙教材

申論題加強課

針對司三考題規劃申論加強課程，針對考點方向及申論寫作技巧授課，並針對相關三等考試申論教材及文章進行解析，提升學習與作答深度。

一試

精熟複習

總複習班

結合時事趨勢、整合內容，強效聚焦，章節考點整理、重點快速瀏覽，考前強化記憶。

二試

體測強化

體能測驗訓練

體能準備技巧大公開，並至戶外進行實戰練習。

三試

口試模擬課程

口試準備技巧

口試評分項目解說、準備方向、考古題題型分析。

書審備查

口面試書審資料調整及傳授技巧，調整書審資料並給予建議。

現場實際模擬

模擬一位同學對三位面試官實際演練，面試後再給予相關建議。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司法特考)

四、甲於民國 105 年 9 月 9 日向乙借款新臺幣(下同) 500 萬元，並簽交同額本票 1 張及其所有坐落臺中市之 A 土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 600 萬元(下稱系爭抵押權)以為擔保，甲屆期未為清償，乙乃以該本票及抵押權之證明文件聲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以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臺中地院拍賣 A 土地。甲於執行程序進行中，以該本票債權業經法院判決確認不存在確定，系爭裁定之執行力亦確定不存在，不得再為強制執行為由，向臺中地院聲明異議。乙又提出借據為債權證明文件，另向臺中地院聲請准許拍賣 A 土地之裁定。問：臺中地院就該聲請應如何處理？(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非訟程序重複聲請裁定，亦在禁止之列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最高法院 80 年台抗字第 66 號(舊)判例

《命中特區》：100%

【擬答】

(一)臺中地院應以重複聲請無實益為由，裁定駁回聲請：

查最高法院 80 年度台抗字第 66 號(舊)判例「經法院依聲請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後，抵押權人即得以該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若抵押權人嗣後重複聲請法院裁定拍賣，既無實益，並課抵押人重複負擔聲請費用之責任，徒使法院踐行無益之程序，顯無必要。」，揭示經法院依聲請為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後，若抵押權人嗣後又重複聲請法院裁定拍賣，因抵押權人已得以該裁定為執行名義，即無重複聲請實益，應以裁定駁回之。題示情形乙先以本票及抵押權證明文件聲請臺中地院為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復又提出借據為債權證明文件，重複聲請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依上揭實務見解，臺中地院應以重複聲請無實益為由，裁定駁回聲請。



司 律 爭 點 班

• 爭點+模板,掌握考點並熟悉答題SOP • 爭點雙師資,不同面向觀點面面俱到

快速建立爭點意識,讓你從爭點中找到題目作答方向

最新爭點
爭點延伸
爭點熱區
爭點意識

爭點班

贈

模板班



訓練審題
掌握考點
答題架構
強化論述

針對爭點建立申論寫作模板從重要議題、實務見解學好涵攝三段論

👑 林○凱 【考取】111律師(勞社)

考前必須有完整的統整系統,於是參加爭點解題班。當已經有唸過一輪後,再去看爭點班就猶如複習一樣,可以有體系地再跑一次,加上補習班有提供線上補課的服務,就算進度不如預期,也有比較大的調整空間。

👑 高○君 【考取】111律師(勞社)

爭點班針對傳統考點進行補充外,也網羅新爭議,不用擔心面對申論時,不知考點為何而無從下筆,掌握爭點才有辦法針對題目所問論述。爭點班有足夠的時間讓同學複習及學習新觀念,更方便銜接一二試總複習。